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66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大通华银银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69	鹏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7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7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7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大通华银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7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7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鹏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蓝海基金融资有限公司	81	鹏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	上海光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20	东吴信托有限公司	8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光大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88	中航万融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8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东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91	恒泰证券有限公司
2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泰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机构投资者
32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97	机构投资者
33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98	机构投资者
34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机构投资者
35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36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101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北京国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	山东信托有限公司	103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东证国际有限公司	10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安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长证证券有限公司
50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16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航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1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120	中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大通华银银行投资有限公司	122	上海国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光大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东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兴证证券投资基金	124	东证巨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大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合众德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6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上网资金申购的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除网上配售外采用询价方式向540万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即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在询价对象所报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无效报价后剩余的报价,包括不低于1%的高价剔除,即剔除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的10%。
配售对象	指	上述情形下,2007年11月12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关联账户、理财产品账户、未参与询价对象配售且未获得有效报价的账户,以及询价对象的客户账户。
有申购权	指	指在询价对象所报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无效报价后剩余的报价,即为有效报价。
T日/网上申购缴款日	指	2007年11月1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缴款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1月14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15日(T日)9:00~15:00。

5.网上申购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15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最终日期安排

T-6 2007年11月7日 网下/初步询价

T-5~T-3 2007年11月8日~11月12日 初步询价及推介

T-2 2007年11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11月14日 网下/初步询价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 2007年11月15日 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日

T+1 2007年11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日

T+2 2007年11月19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 2007年11月20日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余款返还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T+1日为申购缴款日;T+2日为申购确认日;T+3日为申购退款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1月14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15日(T日)9:00~15:00。

5.网上申购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15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最终日期安排

T-6 2007年11月7日 网下/初步询价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

(二)网下申购规定

某一部分申购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部分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数即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定的零股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

某一部分申购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部分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4.网下申购缴款日

(四)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五)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六)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七)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八)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九)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一)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二)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三)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四)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五)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六)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七)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八)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十九)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一)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二)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三)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四)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五)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六)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七)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八)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二十九)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一)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二)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三)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四)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五)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六)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七)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

(三十八)申购对象以其有效申购量乘以配售比例,即为有效申购量。